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內陞 外補

出缺單位(名額)	一、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技士或技佐(1名) 二、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技士或技佐(1名) 三、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技士或技佐(2名) 四、本中心東區測量隊技士或技佐(2名) 五、本中心企劃課技士(1名)
出缺職系	測量製圖職系
職稱	技士或技佐
官等職等	技士：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技佐：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報名期間	自104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11月26日止
資格條件	一、各測量隊：具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 二、企劃課：應具衛星定位測量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以下書面證明文件之一： (一) 實際從事衛星定位測量相關工作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二) 在校曾修習衛星定位測量相關課程2學分以上。 (三) 衛星定位測量課程訓練相關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 三、 (一) 技士：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並具公務人員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 (二) 技佐：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並具公務人員委任第3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 四、應徵者需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之情形，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人員。 五、現職非「測量製圖」職系任用人員，欲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提供經「銓敘審定」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七、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
工作內容	一、各測量隊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測繪相關業務。 二、企劃課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施政計畫管制及其他測繪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一、北區第一測量隊1名(新店辦公室〔辦理新北市新店、烏來區重測業務〕)。 二、北區第二測量隊1名(銅鑼辦公室〔辦理苗栗縣銅鑼鄉重測業務〕)。 三、南區第二測量隊2名(旗山辦公室〔辦理高雄市旗山區重測業務〕)。 四、東區測量隊2名 (一) 屏東縣隊部(辦理地籍測量及測繪相關業務)。

	<p>(二) 萬巒辦公室 1 名 (辦理屏東萬巒重測業務)。</p> <p>五、企劃課 1 名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5 樓)</p>
<p>相關注意事項及 聯絡方式</p>	<p>一、檢附</p> <p>(1) 報名表 (2) 公務人員履歷表 (3) 考試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證件 (5)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6) 最近 5 年考績 (7) 最近 5 年獎懲 (8) 相關證明文件</p> <p>等資料影印本，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本中心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士或技佐職缺」)，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報名人員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擇優面試，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p>三、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者，如資、經歷經審查未符合本中心業務需要，得不予錄取；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p> <p>四、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p> <p>五、聯絡方式：</p> <p>(一) 如有工作地點、工作內容、轄區範圍等業務上問題請逕洽各主管：</p> <p>1. 北區第一測量隊：02-27043344；聯絡人：何隊長。 2. 北區第二測量隊：03-3671343；聯絡人：林隊長。 2. 南區第二測量隊：07-5355056；聯絡人：李隊長。 3. 東區測量隊：08-7891455；聯絡人：鄔隊長。 4. 企劃課：04-22522966；聯絡人：王課長。</p> <p>(二) 如係報名作業問題請洽人事室：04-22522966 分機 404；聯絡人：余先生。</p>
<p>報到時間</p>	<p>一、北區第一測量隊新店辦公室 (1 名) [現缺]。</p> <p>二、北區第二測量隊銅鑼辦公室 (1 名) [104 年 12 月 3 日]</p> <p>三、南區第二測量隊旗山辦公室 (2 名) [104 年 12 月 3 日]。</p> <p>四、東區測量隊 (2 名)</p> <p>(一) 屏東縣隊部 1 名 [105 年 1 月 16 日]。</p> <p>(二) 萬巒辦公室 1 名 [104 年 12 月 3 日]。</p> <p>五、企劃課 (1 名) [104 年 12 月 3 日]。</p>
<p>備考</p>	<p>各職缺之甄選，得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本中心得視業務狀況酌予調整工作地點，依序通知選填服務單位，各職缺候補名額如下：</p> <p>一、北區第一測量隊 1 名。 二、北區第二測量隊 1 名。 三、南區第二測量隊 2 名。 四、東區測量隊 2 名。 五、企劃課 1 名。</p>

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 外 補 」 技 士 或 技 佐 職 務 參 加 人 員 報 名 表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現 任 職 務		現 職 官 等 職 等	____ 任 第 ____ 職 等 合 格 實 授
具 備 任 用 資 格	<p>一、各測量隊：具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p> <p>二、企劃課：應具衛星定位測量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以下書面證明文件之一： (一) 實際從事衛星定位測量相關工作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二) 在校曾修習衛星定位測量相關課程2學分以上。 (三) 衛星定位測量課程訓練相關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p> <p>三、 (一) 技士：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並具公務人員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 (二) 技佐：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並具公務人員委任第3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p> <p>四、應徵者需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之情形，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人員。</p> <p>五、現職非「測量製圖」職系任用人員，欲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提供經「銓敘審定」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 <p>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p> <p>七、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p>		
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			
服 務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第一測量隊新店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第二測量隊銅鑼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第二測量隊旗山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測量隊隊部、 <input type="checkbox"/> 萬巒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課		

備註	<p>一、限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檢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2) 公務人員履歷表(3) 考試及格證書(4) 最高學歷證件(5)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6) 最近 5 年考績(7) 最近 5 年獎懲(8) 相關證明文件 <p>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如有「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併請檢附資料。</p> <p>二、各職缺之甄選，得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本中心得視業務狀況酌予調整工作地點，依序通知選填服務單位，各職缺候補名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北區第一測量隊 1 名。(二) 北區第二測量隊 1 名。(三) 南區第二測量隊 2 名。(四) 東區測量隊 2 名。(五) 企劃課 1 名。
----	---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8 日